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函〔2020〕10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杭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 和搬迁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调整工作，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上一年度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搬家费用测算结果，我市制定了新一轮杭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

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二、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按照房屋用途结合区域等级确定，区域等级范围具体以公布的杭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区域范围图为准（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另行公布）。

三、市区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富阳区、临安区为每户 1800 元，其他各区为每户 2100 元；非住宅房屋搬迁费，由征收部门按实支付。

因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或者房屋承租人电话移机及有线电视、管道煤气、宽带网迁装等费用的，由征收部门按照征收时的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四、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行政区域范围内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发生的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按本标准执行。

余杭区、临安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自本区上一轮标准到期之日起至本通知施行之日发生的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按本标准执行。

萧山区、富阳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执行。

五、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其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应发放的城市房屋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及搬家补助费继续按原规定执行，2020 年 4 月 1 日（含）后发放的按本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杭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杭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

区域等级	住宅用房	非住宅用房		
		综合用房	商业用房	工业用房
I	74	118	269	50
II	67	93	203	48
III	63	85	163	46
IV	59	70	122	42
V	50	53	84	40
VI	40	50	80	36
VII	36	44	57	33
VIII	30	35	52	30
IX	25	33	42	26
X	20	29	35	22
XI	18	20	30	20
XII	15	15	18	15
XIII	13	10	15	10

注：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低于48平方米（最低补偿建筑面积）的，按48平方米计算。
富阳区、临安区临时安置费每户每月不低于1600元，其他各区不低于2200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